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 权投资计划(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人保 寿险)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2022]7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有关"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以下简称"本计划")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人保寿险)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4日,人保资本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签署本计划《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寿险认购本计划9亿元,按照存续10年计算,预计与人保寿险新增关联交易金额1053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人保资本与人保寿险的本年度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44.45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九条规定: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保 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 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 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人保资本 2021 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424.84 万元,对照上述监管规 定,人保资本应适用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单笔或累计关 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故本次交易后人保资本与 人保寿险构成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人保资本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本计划,投资期限 10+1N年(各期投资本金的初始投资期限均为 10年,自各期投资本金提款日计算,届满 10年时及以后每 1年末,融资主体有权选择各期投资本金是否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为 1年,各期投资本金在融资主体选择终止前长期存续),产品规模50亿元,用于广东太平岭核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调整项目的债务结构不超过30亿元,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不超过20亿元。本计划合同利率前10年为3.95%/年,受托管理费为11.7BPs/年,托管费为3BPs/年,独立监督费为0.3BP/年,投资人预期收益率(税前)前10年为3.80%/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

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人保资本和人保寿险均为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人保寿险构成人保资本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肖建友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 险大厦 27 层 2711 室

注册资本: 2,576,110.466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3702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其他类似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并结合本计划在存续期内的资产管理和服务内容、难度,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总体上没有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允原则。同时,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均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人保资本与人保寿险签署的《认购协议》和《受托合同》,人保寿险认购本计划9亿元,按照存续10年计算,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1053万元。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有关关联交易比例监管的规定。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10月27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2年第8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人保资本董事会尚未选举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无法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故经全体独立董事确认并提案,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2年11月11日,人保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人保寿险认购"人保资本-中国广核集团基础设施债权 投资计划(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 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内容合法、决策程序合规, 不存在损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人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 监会反映。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